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更一字第2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鐘瑞錦

李康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張瀚文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僅記載反訴被告高\*\*、林\*\*，惟未檢附反訴被告等人之真正姓名，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反訴被告姓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予反訴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佐，然反訴原告迄未依限補正上開事項等情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其反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林一心